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审阅了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等相关记录，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 ITO AND CO., LTD.之间的资金往来是由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没有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累计为 21,775.62 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6,6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93,323,542.71 元的 23.94%。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